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 Aimin YAN 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赵颖、章卫东

2026 年 8 月 26 日